

舒城县阙店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 公开办函〔2021〕30 号，以下简称《通知》）《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2〕53 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舒城县阙店乡政府联系（地址：阙店乡阙店街道；邮编：231363；联系电话：0564-8587966）。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阙店乡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的工作思路，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强化政策解读，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阙店乡 2022 年全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公布了各类信息共计 1685 条，其中对财政资金、监督保障、政策解读、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精准脱贫、教育信息等工作进行了重点信息公布；其中财政资金信息共公开 257 条；监督保障相关信息共 27 条；政策解读共解读 25 条；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共 87 条；精准脱贫、教育信息共 12 条。在保证不泄密的前提下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

（二）依申请公开。

我乡按照要求继续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和申请表、流程图等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我乡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2 年我乡为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及时进行规范性文件清理，确保公开信息、公开程序做到规范有效，严格按照县政务公开办的要求，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要求各站所安排专人定期报送政务公开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我乡严格按照《保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对每条信息进行仔细审查把关。严格按照“谁职责、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

谁负责”的原则，压实责任。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信息内容发布审核，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发布“三审”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乡按照市、县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同时积极按照上级的要求调整我乡政府网站栏目，确保栏目设置符合要求、信息公开符合要素要求，做到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并在我乡为民服务中心大厅设置查阅专区，方便群众查阅信息，做到政务信息公开、透明，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五）监督保障。

乡党委、政府一直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进行部署。成立乡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的责任，安排专人负责政府网站的日常工作，依照“谁经手，谁负责”原则，加强日常考核，将政务公开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并安排乡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不定期对政务公开情况进行督查，加强社会评议与内部监督相结合，为顺利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确保政府信息发布的真实、准确、安全、及时。2022年度我乡社会评议良好，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1. 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平衡，我乡存在信息公开方面不全面、不及时，少数部门重视程度不够的情况。

2. 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我乡部分信息公开成效不明显，政策解读质量不高大多采用简化文件内容的方式、面向公众征集意见少、公众参与度低。

(二) 改进情况

1. 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广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基本规范培训，组织学习信息公开相关方针政策，设立信息公开专员，加强部门间协调沟通，抓好重点部门、重点项目及关键部位的政务公开，全面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2.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加大解读形式，在媒体解读、图画解读的运用上，做到通俗易懂，贴近人民群众生活。关注社会热点，多渠道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民互动水平、优化公开渠道、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热点、焦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注重实效，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纽带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